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
| 受送达人 | 隆化县濡水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送 达 日 期 | 2024年5月27日 |
| 送 达 地 点 | 隆化县统计局二楼会议室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递送达 □公告送达 □电子送达 |
|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是否拒收：□是　☑否 |

提示：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被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不在时可参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由其他人员签收，但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委托送达的，应记录委托原因，并由受送达人签收；被送达人或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但应邀请见证人签字证明，或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在备注栏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应进行登记并索要回执；公告送达的，应注明原因和公告时间、范围、形式及载体，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号 | 承统检通字〔2024〕13号 | | | | |
| 案 由 | 统计执法检查 | | | | |
| 当 事 人  信 息 | 隆化县濡水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相关文书，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行政执法全过程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4.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但接收方证明其到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送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 | | | |
| 送达地址及 方 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送达地址 |  |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 | | |
|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邮编 |  | |
| 其他联系  方 式 |  | | | |
| 受送达人确 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贵单位。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 执法人员签字 |  | | | | |